



老楼加电梯 奖补资金再延三年

全市市级奖补资金已达1.6亿元 电梯总量已突破10万台

新春送福利，老楼加电梯再迎重磅利好。10日，记者从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该局会同市财政局，对此前出台的市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相关政策进行修订完善，发布了《市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资金奖补政策再延续三年。

现状

全市市级奖补资金已达1.6亿元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完善建筑功能、推进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是缓解居民群众“上下楼”难题的有效路径。近年来，青岛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建设，完善老旧建筑使用功能，提升市民群众居住环境的舒适度和便利度，取得了良好成效。青岛市级财政立足保障和改善民生，自2017年开始出台财政资金奖补政策，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效发挥了引导作用，截至目前，全市市级奖补资金已达1.6亿元。

财政奖补资金作为政府支持性政策，有效减轻了居民筹集加装电梯资金的压力，促进了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成效日益显现，更多地惠及了广大市民群众。鉴于原市级财政资金奖补政策于2022年底到期，为确保政策稳定、连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际，对此前出台的财政资金奖补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延续。

提升

加装电梯奖补资金再延续三年

《办法》有效期延续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属于2016年12月5日以前建成的本市适用《青岛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的既有住宅，且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加装电梯竣工验收及使用登记(登记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与原政策基本保持一致，市级对各区(市)符合奖补条件的加装电梯每部奖补10万元。对已加装“平台电梯”并享受奖补资金的，后续加装可直接服务单一单元电梯的，该电梯奖补资金应扣除本单元已享受的平台电梯奖补资金部分。对预留电梯井加装电梯的奖补资金减半。各区(市)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市级财政奖补标准。

装上电梯，市民出行更加方便。近日，市南区逍遥二路、市北区龙潭路18号、李沧区华易春之都等小区业主为市房安中心赠送3面锦旗，感谢该中心在电梯加装过程中，深入施工一线，面对面倾听民声，心贴心为民服务，实打实为民解忧。

近年来，市房安中心聚焦加装电梯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转作风、优服务、提效率，把加装电梯惠民政策落到实处。2022年，该中心共监督市内三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710余部，竣工验收180余部。

加装电梯没有统一模板，每一栋楼有每一栋楼的难度。例如位于八大关景区的矿泉花园小区电梯加装工程，市房安中心充分考虑历史城区风貌保护因素，两次深入施工一线，从钢筋绑扎、钢结构施工到屋面防水、外墙涂刷，全方位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建议采用坡屋顶、红瓦屋面和用真石漆粉刷外墙方式，实现了新装电梯与原建筑的完美融合，使电梯加装既“便利”又“美丽”，得到了业主和有关部门的广泛好评。下一步，市房安中心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不断总结监管经验，夯实监管力度，严把质量关，全面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加速提档”，为实现更多居民“百步台阶，一键到家”的美好愿景贡献力量。据了解，截至去年，我市电梯总量已突破10万台。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徐美中



崂山区梅岭小区。

■深读一点

加装电梯提住房公积金，这么办理

我市批复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提取名下的住房公积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我市实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直系亲属，可提取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直系亲属是指房屋所有权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我市批复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实际出资证明原件(付款发票或收据)。实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应提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协议书原件(含费用分摊方案)、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验收报告原件、房屋产权证原件、实际出资证明原件(付款发票或收据)。同一加装电梯项目中的其他职工再次提取的，可以不再提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协议

书原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验收报告原件等同一项目中的共性材料。

我市批复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职工及配偶可在个人实际出资额内提取一次(扣除政府奖补资金)。实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职工及直系亲属可就电梯建设费用(不含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在个人实际出资额内提取一次(扣除政府奖补资金)。职工可通过青岛住房公积金官网网上营业厅、“青岛公积金”微信公众号智慧网厅、“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含“爱山东”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渠道线上申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如有操作疑问可拨打住房公积金热线12329咨询。

老楼加装电梯，岛城早试点



梅岭小区4号楼加装电梯。

采访中记者发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高楼层和低楼层住户意见难以达成一致是最大的阻力。在“装”与“不让装”之间，需要多方斡旋，“这项工作是我国为解决目前老龄化带来的问题，改善百姓居住条件，提升生活品质而探索提出的创新举措。”市住建局工作人员介绍，当前全国各地工作推进的基本原则均为“政府扶持+居民自治”，目前青岛市的运作模式为市级层面制定政策、区级层面具体实施、街道和社区层面参与协商、居民开展自治。

青岛老楼加装电梯的试点探索始于2016年，快速推进于2019年。2019年，《青岛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办理指南》正式出台，该文件从基层组织调节、办理流程、施工组织和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细化，可以说是把居民关心的、疑惑的全部说清楚了。

为了圆更多市民的“加梯梦”，我市还推出多项扶持政策：拓宽资金来源，除了获市区两级政府补助20万元以外，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还可提取公积金；强化政策供给，形成政策问答和可复制政策清单，制定实施主体公示制度；扩充加装渠道，发挥基层组织议事协商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2021年初，《青岛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正式发布实施。其中最大的亮点在于对加装电梯居民表决规则进行了重新调整，调整为“由本单元(本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并签订书面同意意见”。此举让“加梯”进程大大提速。

为更好地服务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通知，发布了涵盖三大类70人的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志愿服务队伍(青岛加梯“帮帮团”)名单，市民群众可以根据需求自愿选择、自主协商进行工程技术、法律服务、调解协商等方面的咨询，获得由志愿服务队伍提供各类无偿志愿服务等。志愿服务内容包括：围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技术方面的问题，在加梯选位、加梯方式等方面提供技术参考；围绕居民群众对加装电梯事项的协商、表决等民事事项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积极搭建居民群众间协商平台，协调解决加装电梯业主之间存在的意见分歧。

青岛是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城市。截至2021年底，全市60岁以上常住人口208.72万，老龄化率达到20.35%；80岁以上常住人口31.3万，占老年人口的15.3%。垂暮不离亲，养老不离家，对住宅没有电梯房的老人们而言，装上电梯将让世界“变得”更加广阔，让足迹也能走得更远。